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出轉，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西房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僅供參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西房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修訂版)
「本公司」	指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ous Ever」	指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分別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藉此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藉此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董事：

白智生(主席)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副主席)

蔣維英\*

張文林\*

王正中\*

Robert Luc\*

黎明\*\*

許浩明\*\*

周家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506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董事與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49,000,000股股份，即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在上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闡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已轉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於本公司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投票權利之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根據聯交所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彼等個別或共同代表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的相關股份。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投票表決應視為由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無異。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白智生，現年52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制訂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天津天陽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宏志控股有限公司（「宏志」）及Ho Tin International Co. Ltd.的董事，以及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天津市農墾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總經理。白先生兼具高級經濟師資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國際政治；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律。彼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白智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每年延續，惟任何一方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白智生先生每年可獲合共1,836,000港元的定額薪金另加酌情花紅。白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白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白智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白智生先生擁有2,300,000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白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有關白先生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非執行董事

張文林，現年57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天津市農墾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具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學士課程，主修農業經濟；二零零四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文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後每年延續，惟本公司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張文林先

生每年可獲合共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張文林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花紅。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張文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文林先生擁有900,000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王正中,現年68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另外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志及王朝釀酒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Orpar S.A.的監事及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加盟Orpar S.A.前,他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董事,且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一年獲美國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廣泛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彰其在酒業的成就。

王正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其後每年延續,惟本公司可發出兩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王正中先生每年可獲合共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王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花紅。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王先生與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共同擔任董事之外,王正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正中先生擁有900,000股股份之權益,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王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家驊，現年62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商業及企業界具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公司之前為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奧的斯國際中華區域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家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根據該委任書，周家驊先生每年可獲合共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周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花紅。周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周家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家驊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周先生所授出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披露有關周先生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紀錄，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考慮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通告第7項決議案(c)段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止。

###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45,000,000股。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則倘於通函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本公司須予購回124,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資產值及／或盈利。

### 購回所需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合法動用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資金，可來自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如章程細則准許且不違反公司法條文），或本公司原應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股份溢價，須來自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所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如章程細則准許且不違反公司法條文）。

##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於最近期所刊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

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倘行使獲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行使獲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個別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增加權益將視作收購守則32條所指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取得或鞏固所佔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Famous Ever實益擁有本公司55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2%。

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統稱「關連公司」）均被視為同樣擁有上述558,000,000股股份

的權益。倘董事依照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假設現有股權保持不變，則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Famous Ever所佔本公司總權益及關連公司被視為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80%。董事相信，此項增加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至低於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股份價格

以下為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3.600	3.150
	五月	3.570	3.170
	六月	3.540	3.190
	七月	3.200	2.970
	八月	3.150	2.410
	九月	3.150	2.800
	十月	3.600	2.990
	十一月	3.490	2.990
	十二月	3.230	2.9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180	1.800
	二月	2.190	1.820
	三月	2.090	1.4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70	1.500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茲通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3樓西房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的普通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達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股東須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倘屬聯名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白智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蔣維英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